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信托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包括定向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股票)】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近期为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本次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展情况与上月披露情况无差异。截至2017年4月20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包括定向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股票)】的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3,177,421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11,248,869.97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1.21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